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学院活跃的学术氛围，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确保学术交流的质量与效果，推动学术创新与进步，助力学院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交流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指导，坚定不移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交流活动应紧密围绕学院的办学理念与发展目标，高度聚焦学术前沿动态与教学科研领域的关键问题，致力于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大力提升学院整体学术水平。

第三条 学院学术交流工作日常管理由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参加和举办学术会议

第四条 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者原则上须符合下列条件：

1.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或深入研究，有会议论文录用通知书，撰写的论文能够代表学院学科的学术研究水平。

2.学院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层次较高的学术会议，如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家二级、省级（含国家二级、省级）以上学会等研究（教育）机构和组织举办的学术研讨会。

3.承担教学任务者参加学术会议不应影响教学工作。

第五条 参加学术会议申请程序

1.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至少提前5周、申请参加国

内学术会议者提前4周填写附有邀请函和会议通知原件的《新乡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一），提交学院审核批准。科学研究类学术会议由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批，教学研究类学术会议由学院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审批。

2.学院审核批准后，按照学校《新乡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院科字〔2018〕7号之规定办理签批手续并报科研处审核批准。

3.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还须按照外事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会议结束后，参会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如下工作：

1.向学院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参会照片、差旅凭证、会议交流材料等参加会议证明材料。

2.向学院全体教师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或为学生做讲座。

第七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经费支出

1.为推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由学院组织骨干教师参加的学术会议经费由学院研究后使用学院相关经费支出。

2.教师个人为提升学术水平而申请参加的学术会议，相关费用原则上使用个人或所在团队的教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3.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费用支出，经费报销范围及审批方式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八条 举办学术会议

举办学术会议须按照《新乡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院科字〔2018〕7号规定的举办要求和申办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举办学术报告

第九条 邀请校外专家举办的学术报告按照《新乡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院科字〔2018〕7号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学院教师举办学术报告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一年要进行1-2次的学术报告，按照《新乡学院科研工作量标准和奖励核算办法》规定计入科研工作量。

（二）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1.报告内容要遵守国家宪法，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

2.报告要充分考虑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要求，结合学生和教师的特点，遴选报告主题，组织前沿性、系列化、专题性的报告。

3.报告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强调互动性、参与性，提倡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要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

4.要把握学术报告的内涵，不支持以下非学术报告：（1）院部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2）学生教育的常态工作；（3）商业宣传等。

(三) 每场学术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60 分钟。

(四) 申请程序

1.每学期开学后，各教研室在 2 周内向学科建设办公室申报本学期学术报告计划，凡未列入计划的学术报告学院不予负责。

2.举办报告前 1 周填写《新乡学院教师学术报告审批表》(附件二)并附带报告题目、大纲及核心内容提交学院审批，审批后报送科研处备案。

3.学院分团委负责发布报告通知、组织参会人员、布置场地、宣传报道等事项，学术报告结束后，科研秘书将主讲人的信息、报告内容提纲、照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资料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机电工程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